黄山市人民政府

黄政秘〔2020〕26号

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 祭祀用品的通告

为倡导文明祭祀新风,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,减少因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,建设文明健康、安全环保的宜居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就市中心城区和全市山地、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通告如下:

- 一、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区域范围:市中心城区花山大桥以西,徽杭高速公路以北,合铜黄高速公路、京福高铁以东,龙川大道、轩辕大道、皖赣铁路以南,以及四至沿线居民区;全市山地、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。
- 二、禁止在市中心城区禁烧区域范围内的道路、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小区、公园、学校、医院、河流两岸等露天场所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。违反上述规定,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三、禁止在全市山地、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焚烧香纸 冥币等祭祀用品。违反上述规定,由林业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;构成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,由消防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规定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广大市民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文明节俭、遵章守礼,主动 摒弃不文明行为。综合考虑既保护生态环境,又尊重传统习俗, 广大市民到城乡公墓开展祭祀可以在集中焚烧池焚烧香纸冥币 等祭祀用品,提倡采取鲜花祭祀、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。党 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及广大职工,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 范,带头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。

六、各区县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照本通告规定,结 合本地实际,确定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的区域,并向社 会公布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。

